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暨修正印花稅法附表第一類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目、及第四類第二目，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二章 課徵範圍

- 第 七 條 商事憑證分下列十六目
-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出售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及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
 -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係指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
 -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記載資本之帳簿
 -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係指以信用財物或某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賒欠銀錢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及公司發行之債券
 -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係指債權及其他權利之讓與債務之承擔及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負債所立之契據
 -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係指預定買賣動產不動產或貨

- 物所立載有品名價額及約定買賣期限之契約單據
-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或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所立之契據
- 第八目 保險契據係指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
- 第九目 承攬契據係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之契據
- 第十目 寄存信託契據係指以受報酬為他人保管或堆存文契物品等所立之契據
-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係指客商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運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或代理運送人所訂發之書據
-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摺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業務所用之帳冊簿摺活頁彙訂之簿冊或各種單據憑證裝訂成冊以代替帳簿使用者及記帳交易出給顧客憑以支取貨物之簿摺
- 第十三目 代辦契據係指經理權之授受及代辦商之委託所立之契約單據
-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或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發生損益之契約及營利法人依法所立之章程正本
-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合會及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係指銀錢業辦理匯兌存款儲蓄合會業務憑

以支取匯兌儲存款項合會金等所立之單據簿摺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係指公私營業或事業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各種股票股單及收取股款之收據

第十二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區公所所書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 二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
- 三 由國外携回本國使用之憑證其屬於費用性質者
- 四 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組織與分組織間互用而不生對外作用之單據
- 五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六 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七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
- 八 依本法附表或其他法律規定免納印花稅之憑證

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

第十四條

商事憑證類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

- 第一目 發貨票帳單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發售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糧食業代客出售糧食按銷貨金額所開之發貨票按千分之二貼印花稅票
- 第二目 銀錢貨物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收受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按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 第三目 記載資本之帳簿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四目 借貸質押欠款契據及債券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 四但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二在一個月以內者千分之一在五日以內者萬分之一由立據人或發行人貼印花稅票
- 貼現契約每件按千分之一但期限在兩個月以內者萬分之五一個月以內者萬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 本票承兌匯票承兌契約按萬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 第五目 債權債務及其他權利讓受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證券買賣成交單或契據按萬分之五貼印花稅票
- 第六目 預定買賣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同一預定買賣交易立有契約及提貨單兩種憑證者提貨單免貼惟應註明印花稅票貼契約字樣
- 第七目 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契據每件按手續費或佣金額千分之一由居間行紀或代客買賣人貼印花稅票
- 第八目 人壽保險契據每件三角由保險人貼印花稅票
- 水火及其他保險契據每件按收受保險費金額千分之一由保險人貼印花稅票
- 第九目 承攬契據每件按契約金額千分之一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目 寄存信託契據每件按收受報酬金額千分之一由受寄託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一目 運送契據每件二元由承運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二目 營業或事業所用之簿摺每件每年一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 第十三目 代辦契據每件四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四目 合夥或隱名合夥契約及營利法人章程每件
二元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五目 匯兌儲蓄合會及存入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簿摺每件一元單據每件一角由銀錢業或立
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十六目 股票股單及股款收據每件三角由發行人或
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
十七條等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或以繳
款書繳納與彙總繳納稅款不依限繳納者應按情節輕重照漏
貼或漏繳稅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違反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者除漏稅部份按前項處罰外應
按情節輕重處二百元以下罰鍰